

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的资质合规有效，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阎力华	张春洋	王书勤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	2003 年	2011 年	2017 年

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 年	2011 年	2018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3 年	2011 年	2017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 年	2021 年	2017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 1	注 2	注 3

注 1：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西子洁能、杭氧股份、四方科技、海星股份、上海金桥、新亚电子、益丰药房、高能环境、通程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 2：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西子洁能、金字火腿、四方科技、立方控股、长缆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 3：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永信至诚、华研精机、天坛生物、金房能源、天力锂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以及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提交了审计工作成果。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始终保持应有的独立性，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